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26597-5
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	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: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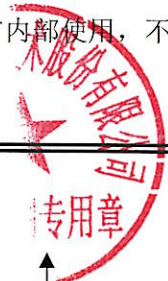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市金科园华洲路5号		
联系人	邓晓金	联系电话	13921023596
采样负责人	张鹏	检测日期	2022-07-14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无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		
检测依据	采样：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 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 非甲烷总烃：参照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 规范》 (DB 32/T 3944-2020) 附录 D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第4页。		
编制： <u>张鹏</u> 审核： <u>张鹏</u> 签发： <u>张鹏</u> 职务： <u>主管</u> 签发日期 <u>2022年7月14日</u>			

检测机构检验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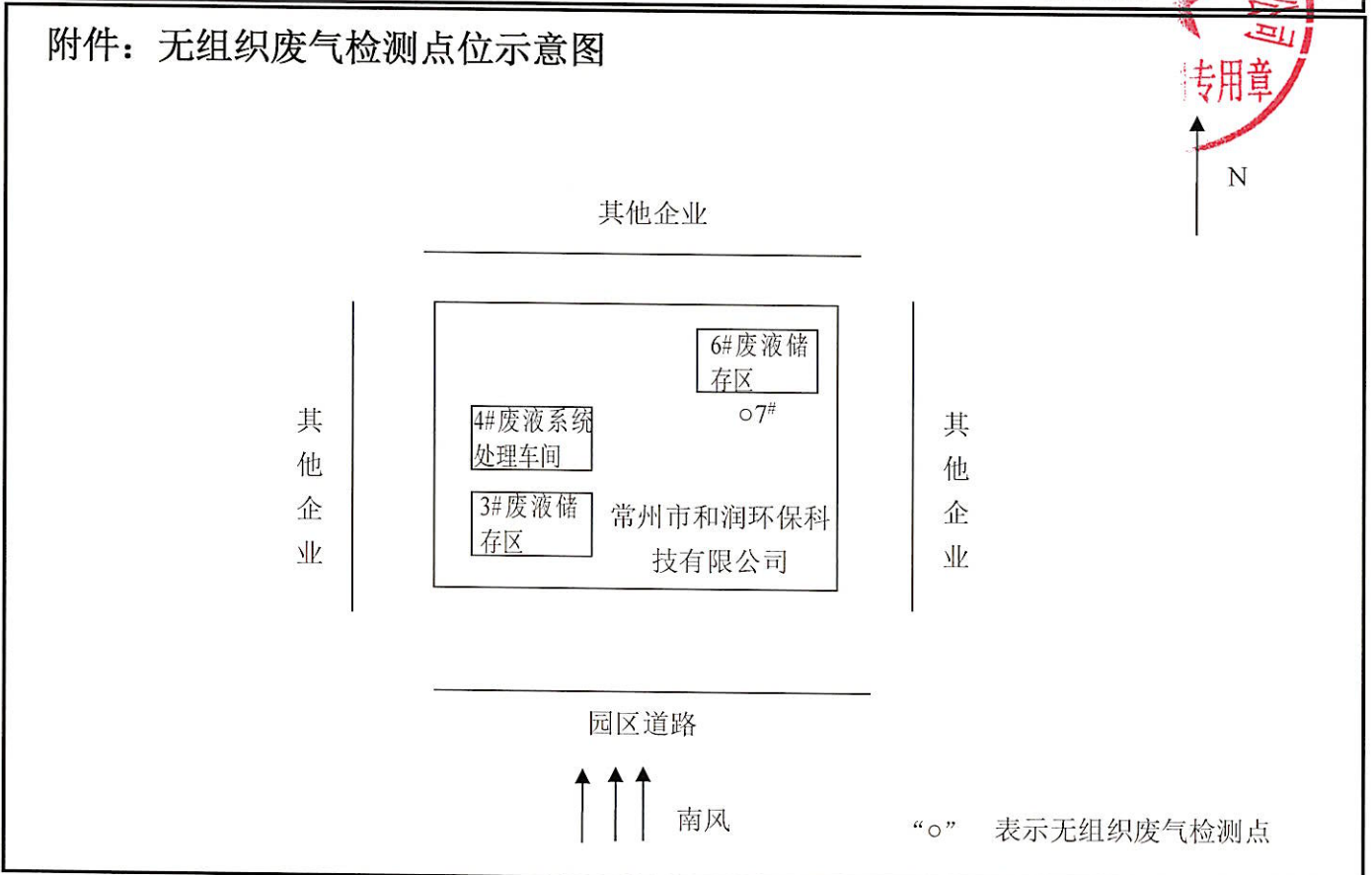
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排放限值
		11:15	11:35	11:55	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6#危废存储区南侧窗外 1m7#	1.26	1.83	1.06	20
气象参数	温度(°C)	37.9			/
	大气压(kPa)	100.2			/
	湿度 (%)	52			/
	风速 (m/s)	2.1			/
	风向	南			/
采样人员	倪继成、周陈杰				
检测仪器	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测试仪 Da Vinci(X-082-03)、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(X-054-24)				
备注	①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。 ②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超出检测方法适用范围，此报告仅限委托方内部使用，不具有向社会证明作用的效力。 ③排放限值：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2限值。				



附件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